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6〕6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和市委市政府“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推进我县实施“质量强县、标准强县、品牌强县”战略和“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促进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大省”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6〕4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政字〔2008〕84号）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下设办公室承担具体事务。

第二章 资金来源、用途、使用原则、支持范围

第三条 资金来源。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每年400万元，由县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资金用途。本办法所称资金，由质量品牌奖励资金和品牌宣传专项经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质量品牌奖励资金包括突

出贡献奖励、标准化战略奖励、区域品牌奖励资金。

第五条 使用原则。坚持突出区域品牌、强化整体宣传原则；坚持针对性奖励、注重实效原则；坚持严肃政策、公开公正原则。

第六条 支持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登记住所（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社团登记、编委登记）在永嘉县域内，实施品牌培育、创建和管理的各类企业和组织。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各项质量与品牌奖励。

第三章 资金奖励标准和奖励原则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励。突出贡献奖励包括政府质量奖、品牌奖励、政府诚信荣誉奖励。

（一）对获得国务院所设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考核指标符合要求的县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获得国务院所设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依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领军与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46 号）予以奖励。

（二）对首次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建设

工程“鲁班奖”的企业或组织，每个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农业部中国名牌农产品、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对首次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浙江著名商标、浙江知名商号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浙江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的企业或组织，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获得农业厅浙江名牌农产品、林业厅浙江名牌林产品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首次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对首次获国家、省、市级政府诚信荣誉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委局认定的诚信荣誉按省级政府诚信荣誉给予奖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诚信荣誉按市级政府诚信荣誉给予奖励。

第八条 标准化战略奖励。 标准化战略奖励包括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服务标准化试点、农业标准化示范、标准制定、国家标准创新贡献等奖励。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组长工作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对承担国

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组长工作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组长工作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当年考核指标符合要求的县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依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领军与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46 号）予以奖励，不重复享受本条款规定的相关奖励。

（二）对承担市、县级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承担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三）对牵头起草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5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同一标准参与企业或组织较多的只奖励前 3 家。牵头起草国际标准是指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牵头起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是指在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中排在第 1 位（市级以上研究院所不影响我县企业或组织牵头起草标准的排名）。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是指在标准文本“前言”的起草单位中排名第 2 位到第 5 位的永嘉企业或组织的前 3 家。对牵

头起草“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或组织，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牵头编制国家级、省级建设行业工法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考核指标符合要求的县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牵头起草国家标准（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中排在第 1 位）的，依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领军与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46 号）予以奖励，不重复享受本条款规定的相关奖励。

（四）对牵头起草制订联盟标准并有效实施的企业或组织，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五）对获得国家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区域品牌奖励。区域品牌奖励包括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区、区域品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商标品牌基地、示范品牌指导站等奖励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证明（集体）商标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级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区、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等区域品牌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省级区域名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示范区、商标品牌基地或示范品牌指导站等区域品牌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级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商标品牌

基地或示范品牌指导站等区域品牌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证明（集体）商标的承办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条 品牌宣传专项经费。品牌宣传专项经费包括整体策划宣传、区域名牌标识统一宣传经费。

（一）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永嘉产品和永嘉区域品牌的整体策划、宣传推介。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二）鼓励企业使用区域名牌标识。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区域名牌宣传，对事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区域名牌宣传所需经费总支出，政府补助 50%。

第十一条 奖励原则。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奖励（认定）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认定）的，按补足到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第七条第（二）、（三）项中，同一项目或产品获得以上不同奖项或认定的，按单项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若批准发布的新标准（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联盟标准）不是首次发布，而是有代替版本的新标准，且该项新标准的所有代替版本均没有永嘉的企业或组织受过奖励，则应对牵头起草或参与起草该项新标准的永嘉企业或组织按照第八条第

(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奖励；该项新标准所有代替版本有永嘉企业或组织受过奖励，则应对牵头起草或参与起草该项新标准的永嘉企业或组织，按照第一款“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认定)的，按补足到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县发改局负责政府诚信荣誉奖励、服务标准化试点等奖项认定申报工作；县经信局负责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单位、省级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示范区等奖项认定申报工作；县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奖项认定申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政府质量奖、中国知名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省著名商标、示范品牌指导站、政府诚信荣誉奖励、标准化战略奖励、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级区域名牌等奖项认定申报以及品牌的整体策划宣传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奖”、工法编制等奖项认定申报工作；县农业局负责国家、省名牌农产品等奖项认定申报工作；县林业局负责浙江名牌林产品等奖项认定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企业或单位需填写《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补助）申请表》（见附件），提供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批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向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当年来不及申报的可转到下年度，以批文下发日期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向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申报，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通报表彰并予以奖励。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单位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要将骗取的奖励（补助）资金全额收缴县财政，并取消其此后 3 个年度的奖励资格，同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获得的奖励资金进行财务处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对当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县人民政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项目，应由政府及部门颁发（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有关质量与品牌的奖励项目及其标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永政办发〔2011〕1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补助）申请表

附件

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请奖励（补助）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上缴 税金（万元）	
申报理由（附获奖证书 或批文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经审核单位 验证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